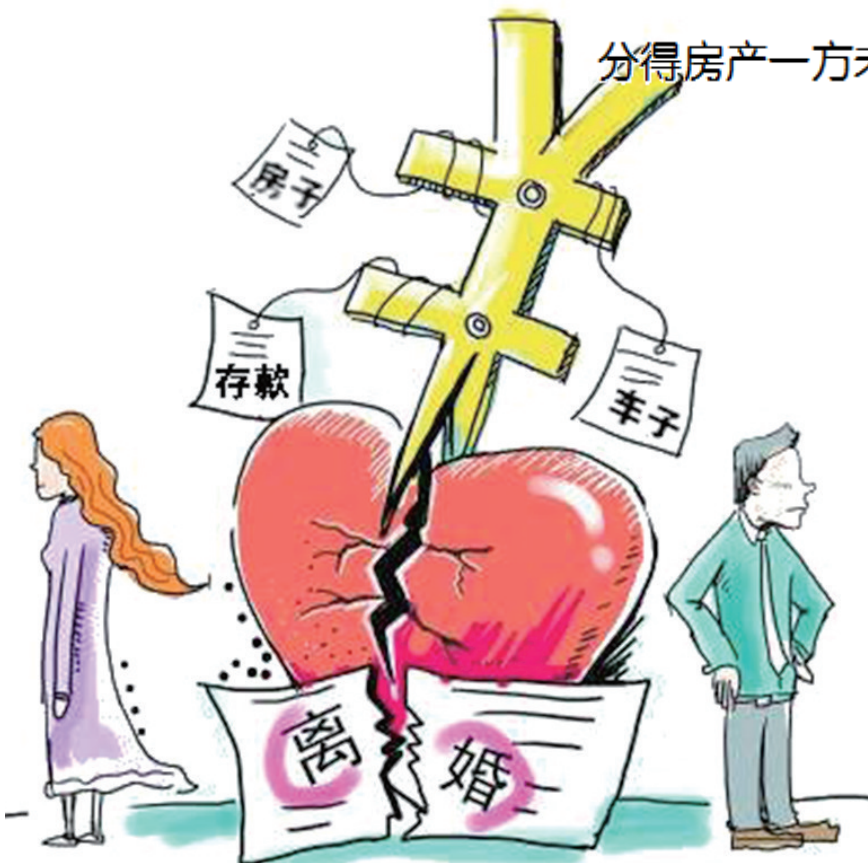


离婚后财产纠纷，法院怎么判？

分得房产一方未按约支付补偿款，事后涨价应增加补偿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案例】：

2019年6月，秦某与丈夫倪某协议离婚，双方就房产分割作出了如下约定：夫妻双方共有的一套房产归倪某所有，倪某按照房价的一半补偿给秦某50万元，由秦某另行购房；50万元补偿款应在房屋过户之日起15天内付清，秦某收款后即应搬出。房屋过户之后，因为倪某一时拿不出50万元钱，秦某就一直没搬出该房。2021年6月，倪某凑够了50万元钱要付给秦某，让她搬出该房屋。秦某却提出，该房屋的价值现在已经涨到130万元了，倪某必须就房屋的涨价部分对自己进行补偿。由于倪某拒绝给付，秦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倪某增加补偿款15万元。后经有关鉴定部门评估，该房屋的价值已经升至128万元。法院据此判决倪某在原约定50万元的基础上再给秦某增加补偿14万元。

【点评】：

秦某和倪某在登记离婚的时候就房产分割所达成的协议，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因此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该协议。在房屋过户给倪某后，倪某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未能支付补偿款，构成违约，其违约行为造成了秦某不能用原定的补偿款购买原定同等条件房屋的损失。《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由此可见，秦某以房屋涨价为由要求倪某增付补偿款，是有法律依据的，法院的判决无疑是正确的。

隐瞒夫妻共同财产，日后发现可诉请再次分割

【案例】：

印女士与周先生因夫妻感情破裂要离婚，经法院调解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但是在离婚后，印女士在整理物品时，却发现了前夫周先生在他们还没离婚时购买门面房的相关票据。而周先生那个时候买了门面房，自己竟毫不知情。印女士认为周先生购买的门面房应属于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便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该门面房。经有关鉴定部门评估，该门面房价值50万元。最终，法院支持

了印女士的请求，判决该门面房归周某所有，由周某支付给印女士门面房折价款30万元。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正因为周先生隐瞒门面房

的行为与上述法律规定相吻合，决定了印女士有请求再次分割的权利。由于周先生在离婚时隐瞒了门面房这一信息，主观上存在过错，所以法院判决周先生少分门面房份额并无不当。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一方发现对方实施了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向法院起诉。超过了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法院就不予支持了。

夫妻离了婚，是不是就一了百了了呢？其实不尽然，往往还会存在一些瓜葛，除了在子女抚养、孩子探望权的行使方面会经常产生纠纷外，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包括履行不及时、隐瞒夫妻财产、感到自己吃亏等，而再次发生纠纷。那么，这些情形下的财产纠纷，法院都是怎么判的呢？

财产分割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事后不能反悔

【案例】：

肖先生与邓女士经人介绍相识3个月后就领了结婚证。婚后，肖先生发现双方性格三观不合，很多方面难以沟通，经过半年的磨合发展，仍未建立起感情，于是向邓女士提出离婚。为让邓女士同意离婚，肖先生在夫妻财产分割方面作出让步，因此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价值90万元的房子归邓女士，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均分。离婚后，肖先生认为因邓女士当时不同意离婚，自己被迫在财产分割方面作出

让步，于是诉请法院判决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结果被法院驳回。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就是说，在已登记离婚的情况下，双方所签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已发生法

律效力，除非一方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否则不得反悔。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对方或其亲友的生命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相要挟，迫使其作出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肖先生为尽快离婚而自愿作出财产让步，并非受到对方的“胁迫”，也不存在欺诈的情形。另外，尽管该份财产分割协议似乎显失公平，但是否显示公平，这不属于夫妻财产分割协议变更或者撤销的法定情形。所以，法院无法支持肖先生的诉讼请求。

潘家永